

復審人 謝明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0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008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 4 月 13 日因患呼吸道感染症狀有向觀護人提出醫生證明並獲得請假；5、6、7、8 月都有準時報到，觀護人以其行蹤不明之理由提出撤銷假釋，為程序不合理；所犯 109 年毒偵字第 1813 號尚未開庭，是否有罪尚未定案，以此理由撤銷假釋顯不合理；其報到後未接受尿液採驗係經觀護人同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4 月 20 日、6 月 9 日未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；109 年 5 月 11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27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17 日、9 月 7 日未至該署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及訪視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觀護人，表示呼吸道感染發燒不適欲請假，並傳真醫師證明到署，觀護人請其改於同年月 20 日報到並接受尿液採驗，惟是日復審人並未依規定到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。復審人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之保護管束期間均未到署報到，觀護人依規定踐行協尋之程序尚無違誤，且觀護人報請撤銷假釋函中，從未以復審人行蹤不明作為報請撤銷假釋之事由。又復審人對於施用毒品之犯行坦認不諱，有臺南市警局之報告書在卷可證，且觀護人於其出監後首次報到時，便諭知「施用毒品」係屬「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事由」，並命其具結，足見復審人確有違反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及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」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，第 2 款規定。復審人多次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，觀護人依規定逐次發函告誡，且均經合法送達，另觀護人於復審人報到時均強調若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，則屬違規，必當發函告誡，且將據此撤銷假釋，絕無應允復審人可不需採驗尿液一

事。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8 月 31 日南檢文萬 109 執護 41 字第 1099055936 號函、109 年 10 月 12 日南檢文萬 109 執護 41 字第 109906627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